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 為配合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之施行，立聲明書人茲聲明本法人、團體之「實質受益人」註1或「高階管理人」註2，以下資料均為正確、屬實，如有不實，致關係人蒙受損害，其一切責任概由立聲明書人負責，均與　貴會信用部無涉，嗣後資料如有異動，應主動告知　貴會信用部。

一、法人、團體□為下列身分□非下列身分

如為下列身分須填寫「高階管理人員」資料，免填「實質受益人資料」註3，並留存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之相關證明資料(如：公開網站之資訊)

□1.我國政府機關。

□2.我國公營事業機構。

□3.外國政府機關。

□4.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。

□5.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，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。

□6.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。

□7.設立於我國境外，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(FATF)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，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。本公司對前開金融機構及投資工具需留存相關文件證明(如公開資訊查核紀錄、該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、負面資訊查詢紀錄、金融機構聲明書等)

□8.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。

□9.員工持股信託、員工福利儲蓄信託。

二、客戶為法人、團體之實質受益人/高階管理人資料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出生日期 | 國籍 |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| 身分(二擇一) |
|  |  |  | □身分證： □護照： □其他：  | □實質受益人□高階管理人， 職稱：  |
|  |  |  | □身分證： □護照： □其他：  | □實質受益人□高階管理人， 職稱：  |
|  |  |  | □身分證： □護照： □其他：  | □實質受益人□高階管理人， 職稱：  |
|  |  |  | □身分證： □護照： □其他：  | □實質受益人□高階管理人， 職稱：  |
|  |  |  | □身分證： □護照： □其他：  | □實質受益人□高階管理人， 職稱：  |

三、客戶□為法人身分□非法人身分

客戶為法人身分者，本法人之章程：

□1.未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記載。

□2.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尚未發行。

□3.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已發行無記名股票。(續填3-1、3-2，擇一勾選)

□3-1本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包括本法人之無記名股票股東。

□3-2本法人之實質受益人不包括本法人之無記名股票股東。

 立聲明書人已提供相關佐證文件(如：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、股東/出資人名冊等)，並向實質受益人/高階管理人說明並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個人資料予　貴會信用部，且上開人等均已了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 此致

新埔鎮農會信用部

戶名/匯款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立聲明書人：

(開戶請由負責人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；匯款請由匯款代理人親簽)

核對立聲明書人身分　　　　　經辦　　　　　　　覆核　　　　　　　主任

註1：實質受益人：即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逾25%以上之自然人或透過其他方式行使控制權之自然人。

註2：高階管理人：指無前述所稱之最終控制權自然人者，請填寫董事(含董事長)、總經理或其他具相當或類似職務之自然人。

註3：法人、團體人若有下列情形仍應填寫「實質受益人資料」

1.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，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。

2.足資懷疑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。

3.法人戶為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之情形。

註4：第一次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(如開戶)，應先請客戶出具「實質受益人聲明書」，如無實質受益人，請客戶出具「高階管理人聲明書」予以佐證。

註5：未與本會信用部開戶之客戶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(含現金匯款、換鈔、繳費等)，比照註4辦理。無須留存佐證文件，但經辦確認後，須於核對身分欄位蓋章。

註6：上表如不敷使用，得以上表格式逕行新增並黏貼於下方空白處。